

“首次提及原则”是否是一项合法的解释原则？

既然**圣经**是**神**的话语，基督徒正确理解其中的信息就至关重要。为此，必须学习如何正确地诠释圣经。遗憾的是，许多信徒从未接受过诠释圣经的基本原则的教导。这种疏忽导致许多经文被断章取义，并催生了太多基于其他不健全方法论的谬误神学。

指出与我们立场相左者的错误做法往往很容易。例如，当有神论进化论者提出可以简单地将**数十亿年来的进化时间线和事件发展进程**添加到《创世记》第一章的文本中时，圣经创造论者很容易发现他们犯下的诸多解释错误。然而，要发现与我们神学观点相同的人所犯的**错误就比较困难了**，即使发现了错误，也往往更难向“我们这边”的人指出来。

然而，对圣经的正确诠释必须受到高度重视，任何偏离正确释经原则的行为都应予以纠正。年轻地球创造论者在这方面也并非不会犯错。虽然信奉圣经的基督徒有时在某些释经原则的正确应用上可能存在分歧，但我们都能认同，用明显错误的原则来捍卫正确的立场是没有必要的、不恰当的，而且有损于那些致力于维护圣经真理之人的品格。

其中一个原则在一些年轻地球创造论者中颇受欢迎，偶尔也会被一些与我们观点相左的人引用。这个原则

被称为“首次提及原则”，有时也称为“首次提及法则”。并非所有人都认同它的具体含义。有人宣称，这个原则指出，某个教义或概念的根本含义体现在它在圣经中首次出现的时候。这种观点的理论依据是，有些人期望神的话语从基础到复杂逐步展开。因此，在教导教义时，人们期望圣经先以一种基础或易于理解的方式引入某个教义，然后再在后面进行详细阐述。

其他人也把这个概念应用到了圣经中的关键词上。也就是说，一个重要词语的基本含义可以通过考察它在经文中首次出现的用法来确定。RT Kendall 解释说，“首次出现法则”是一种“历史悠久的释经方法”，它指出“一个词在圣经中首次出现的方式，将决定该词此后被人们理解的方式”。² 同样，著名牧师大卫·耶利米也对这一原则作了如下阐述：

认真研读圣经的人有时会提到“首次提及法则”。与其说这是一条法则，不如说它是圣经中一条普遍适用的原则。如果你选择一个重要的圣经词汇——比如“敬拜”——你会发现它首次出现在圣经中，就奠定了其丰富内涵的基调。通过研读圣经，我们不断发现许多新的理解和对这个主题的多种诠释，但最初的印象最为深刻；首次提及为我们展现了事物的本质。

亨利·莫里斯在其注释《创世记记录》中，几乎断言一个词的根本含义与其首次出现密不可分。在讨论圣经中首次使用“爱”这个词（见于[创世记 22:2](#)）时，莫里斯说道：

我们曾在这些篇章中多次提及“首次提及原则”，指出当一个重要的词语或概念首次出现在圣经中时（通常是在创世记中），它出现的上下文奠定了该词语或概念在整部圣经中的主要用法和发展模式。如果这一原则真的有意义（就逐字默示的教义和众多清晰的例证而言，它无疑意义非凡），那么它当然也应该以一种独特的方式适用于“爱”这个词。[4](#)

莫里斯反复强调《创世记》中词语的“首次出现”，他使用了超过 30 次“首次出现”这一确切短语，并在附录中列出了 80 多个条目，引用了“《创世记》中重要圣经词语的首次出现”。[5](#)既然《创世记》是圣经的第一卷书，那么它包含如此多的“首次出现”也就不足为奇了。

亨利·莫里斯虽然深受圣经创造论者的尊敬（理应如此），但他并非完美无缺，作为一位谦卑的上帝仆人，他肯定会首先承认这一点。因此，在接受这一原则作为我们释经学的重要组成部分之前，我们需要检验其有效性。

原则方面的问题

我找不到任何一本诠释学著作提倡这种观点作为理解文本的合法工具。

将这一原则应用于整本圣经存在诸多问题。这些问题或许可以解释为什么我找不到任何一本释经学著作将此观点奉为理解经文的合法工具。这些问题也可能是圣经作者从未采用这种方法来解释他们所使用的词语含义的原因。

问题一：这显然是错误的

第一个主要问题是，它在很多情况下都行不通。我最近听到一位演讲者引用“首次提及原则”来解释一个重要词语的含义。他说，我们知道“日”指的是24小时，因为圣经中首次出现这个词时，它的含义就很明确。然而，这种说法最大的问题在于它根本不成立。圣经中“日”这个词第一次出现是在[创世](#)周的第一天。

神称光为昼，称暗为夜。有晚上，有早晨，这是头一日。（[创世记 1:5](#)，重点为笔者所加）

“日”这个词在这节经文中出现了两次，两次都翻译自希伯来语名词“*yom*”。它是什么意思呢？我最近听过一位讲员的讲解，他认为这个词指的是24小时，因为它第一次出现时就是这个意思。然而，在[创世记 1:5](#)中，情况显然并非如此。很容易看出，圣经中第一次

出现“日”指的是不到 24 小时的时间段，因为它仅仅是指白天的部分。

演讲者举的例子未能支持他的观点。显然，对于参与圣经关于地球年龄教义辩论的信徒来说，这个词的含义至关重要，但使用一个明显错误的论据并不能帮助我们。相反，这样的论据可能会削弱反对者对我们论点的说服力，因为他们可以反驳这种说法，并认为我们的其他论据也同样无效。

让我们来看另一个例子，说明为什么这个原则不太适用。圣经希伯来原文的第三个词是 *'elohim*，在本节经文中，它的正确翻译是“上帝”。事实上，这个词在旧约中出现了 2000 多次，大约 90% 的情况下确实指的是上帝。有人可能会说，这才是这个词的根本含义，因为它的确是最常见的含义；但这个词也指代一些显然不是上帝的存在。例如，十诫以“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别的神 (*'elohim*)”（[出埃及记 20:3](#)）开始。当然，这节经文指的是禁止敬拜周围国家的神明。但“*elohim*”一词也用来指天使（[诗篇 8:5](#)；参[希伯来书 2:7](#)）、魔鬼（[申命记 32:17](#)），以及撒母耳记上 [28:13](#) 中记载的，扫罗在隐多珥求问女巫所召唤的灵。因此，尽管“神”是“*elohim*”最常见、最重要的译法，但说这是该词的根本含义并不准确。通过比较圣经中其他四种用法（假神、天使、魔鬼和人的灵魂），

我们可以合理地认为，该词的根本含义是指一个主要居所于灵界的实体。

问题二：语境决定含义

诠释学中最重要原则之一（如果不是最重要的原则的话）是：语境决定了某个词语在特定语境中的含义。如果遵循首次提及原则，我们很容易犯各种各样的解释错误。

诠释学中最重要原则之一（如果不是最重要的原则的话）是，上下文决定了某个词在特定语境中的含义。

例如，“种子”一词最早出现在[创世记 1:11](#)，指的是各种植物的种子。虽然这是希伯来名词“*zera*”在整本圣经中最常见的用法，但大多数基督徒可能并不认为这是它最重要的含义。仅仅两章之后，我们就读到蛇的后裔与女人的后裔之间存在仇恨，女人的后裔将要伤蛇的头。由于这通常被视为弥赛亚预言，那么“*zera*”在这里的用法显然比撒在地里的种子意义更为重大。

在《创世记》的后文中，我们看到这个词以另一种方式出现。上帝告诉亚伯兰（亚伯拉罕），他会将土地赐给亚伯拉罕的后裔（*zera*）。在七十士译本中，希腊词“*sperma*”常被用来翻译 *zera*，在新约中也

经常以与 *zera* 大致相同的方式使用。保罗多次引用对亚伯拉罕的应许。在加拉太书 3:16 中，保罗利用 *zera* 是一个集合名词（正如希腊词 “*sperma*” 一样），来强调上帝对亚伯拉罕关于他 “*zera*” 的应许实际上是指耶稣基督。有趣的是，在罗马书 4 章中，保罗引用了同样的关于亚伯拉罕后裔的应许，但这一次他着重强调的是亚伯拉罕的众多后裔。

这两种不同的 “*zera/sperma*” 用法都非常重要，但它们与创世记 1:11 中该词的首次出现并不吻合。此外，新约中还有另一个重要的 “*sperma*” 用法。在哥林多前书 15:35-45 中，播种被用来比喻人复活后的身体。如果我们仅仅依据首次出现的时间顺序来理解这些关键经文的含义，又怎能理解呢？

这一原则的支持者当然同意，语境对于确定词义至关重要。但这引出了该原则的下一个问题。

问题三：过于灵活而无法成为真正的原则

如果 “首次出现” 是为了奠定某个术语在整本圣经中的含义，但又可以被其他经文的上下文所推翻，那么讨论 “首次出现” 还有什么意义呢？如果词语的含义是由其上下文决定的，那么它在圣经中第一次出现的方式又有什么关系呢？

我们真的能基于一种只有部分时间才有效的实践来建立一套标准的诠释学原则吗？

当然，我们可以举出很多例子，说明某个词的首次出现就是其主要或最重要的定义，就像我们之前看到的“*elohim*”一样。但是，我们真的能基于一种并非总是有效的实践来建立一套标准的释经原则吗？

正如我们所见，一些支持者坚持这一原则的弱化版本。也就是说，第一次提及并非提供该词的主要或最重要的定义，而是至少为后续丰富含义的展开奠定基调。然而，将这一版本的原则付诸实践，会导致定义过于模糊，以至于丧失价值。即便第一次提及让我们接触到一个词，并暗示了该词的一些深层含义，我们仍然需要考察其使用语境才能确定其真正含义。再次强调，首次提及原则几乎没有任何解释价值。

问题四：一个词可能具有多个重要含义

首次提及原则也未能解释这样一个事实：许多重要的圣经术语具有多种重要含义，而这些含义在首次出现时并不明显。以“光”一词为例。该词首次出现在[创世记 1:3](#)：“神说：‘要有光’，就有了光。”在接下来的经文中，该词与“黑暗”形成对比。显然，在上下文中，该词的含义是指照亮特定区域以提供视觉

的事物，在本例中，它指的是区分昼夜。请记住，这节经文并非指太阳的创造，太阳是在第四天被创造的。

*许多重要的圣经术语都有多种重要的含义，
这些含义在第一次提到时并不明显。*

这是希伯来语单词“*or*”及其大致对应的希腊语单词“*phōs*”最常见的用法。在旧约和新约中，这两个词分别经常被翻译为“光”。诚然，这是一个重要的词，但这种用法真的是该词最重要的含义吗？它是否预示了该词后来丰富的内涵？请看[约翰福音 1:9](#)，其中记载耶稣说：“那光是真光，照亮一切生在世上的人。”或者想想耶稣自己的话：“我是世界的光。跟从我的，就不在黑暗里走，必要得着生命的光。”（[约翰福音 8:12](#)）虽然这两种“光”的用法有相似之处，但前者指的是字面意义上的物理光，而后者则是比喻性的，指上帝赐予人类的属灵光照。事实上，很难证明[创世记 1:3](#)中首次提及的“光”能够恰当地引出[约翰福音](#)中所描述的深刻含义。

最后一个例子将进一步阐明这一点。显然，“道”是圣经中一个至关重要的概念，圣经用这个词指代不同的事物。然而，其中两个指代极其重要，但正如我们稍后将看到的，它们都与该词的首次出现不符。但这个例子也引出了首次出现原则的另一个关键问题。要始终如一地应用这一原则，必须使用圣经原文，而不

是依赖英文译本。但一些鼓吹首次出现原则的人实际上并没有使用真正的首次出现，因为他们参考的是英文译本，而该译本用不同的英文单词来翻译在其他地方出现的同一个希伯来词。例如，莫里斯引用[创世记 15:1](#) 作为“道”的首次出现。在这一节经文中，它指的是“耶和华的话”。但这实际上是希伯来语单词 *dabar* 的翻译，而 *dabar* 实际上首次出现在[创世记 11:1](#)，经文告诉我们，全世界的人都说同一种话（*dabar*）。

⁷

因此，圣经中“道”这个词的首次使用与巴别塔事件之前人类共同使用的一种语言有关。但圣经对这个词的运用远不止于此，其含义远比[创世记 11:1](#) 中首次出现的经文更为深刻。例如，“*dabar*”一词第二次出现是在莫里斯引用的经文中：“这些事以后，耶和华的话在异象中临到亚伯兰”（[创世记 15:1](#)）。在这里以及旧约圣经的许多其他经文中，“道”指的是“来自上帝或关于上帝的信息”。⁸

一些基督徒认为，在关于“耶和华的话”临到某人的经文中（在某些情况下，这不仅仅是来自神的基本沟通），三位一体中的第二位格向这个人显现。毕竟，新约圣经称耶稣基督为“神的道”（[启示录 19:13](#)）。虽然道成肉身之前的基督在某些情况下显现的可能性是存在的，但没有理由将这种观点强加到每一段提到

“耶和華的話”的舊約經文中。無論對此問題持何種觀點，事實是，這兩種觀點都與“*dabar*”一詞的首次出現有着顯著不同的含義。

將“*dabar*”一詞在**創世記 11:1** 中的首次出現與它在**創世記 15:1** 中作為短語一部分出現的用法進行比較是否公平？也許不公平，但這又引出了首次出現原則的兩個新問題。

首先，那些堅持“首次出現原則”的人普遍認為，這一原則適用於新舊約。也就是說，舊約中某個詞語或短語的首次出現，對我們理解新約中對應的詞語或短語具有重要意義。但如果這種說法正確，那麼請記住，耶穌被尊稱為“道”（約翰福音 **1:1** ， **14** 中希臘文為 *logos* ）。*如果我們想將這一原則限定於新舊約，即需要找到新約中 *logos* 的首次出現，那麼我們會失望地發現，這個希臘詞最早出現在**馬太福音 5:32**，指的是性不道德行為作為離婚理由的“原因”（希臘文為 *logou* ）（新約中首次出現形式相同的 *logos* 是在**馬太福音 5:37**）。無論指出希伯來語還是希臘語中“道”這個詞的首次出現，都無法讓我們理解約翰福音第一章中“道”的豐富而深刻的用法。*

對於那些試圖將首次提及原則應用於整個短語的人來說，第二個問題也是許多基督徒在這一點上使用神學上不精確的推理時遇到的問題。

“神的话语”一词在圣经中至少以三种方式出现。它们都意义重大，但许多基督徒却混淆了这些短语，从而导致严重的错误。请看以下经文：

下一个安息日，几乎全城的人都聚集来听神的道。（使徒行传 13:44，重点为笔者所加）

他（保罗）在那里住了1年零6个月，在他们中间教导神的道。（使徒行传 18:11，重点为笔者所加）

他身穿浸过血的袍子，他的名字叫作“神之道”。（启示录 19:13，重点为译者所加）

上面引用的第一节经文指的是保罗即将向聚集在安提阿的犹太人和外邦人所传达的信息。毫无疑问，他的信息中包含对圣经的引用和典故，但他显然没有向他们朗读整本旧约。第二节经文中的“神的话语”与第一节经文的用法密切相关，但它很可能指的是整本圣经，至少是指当时已经写成的那些经文。这两种用法紧密相连：一种是指基于圣经的信息，另一种很可能是指圣经本身。

上述第三种用法截然不同，因为它指的是耶稣基督，上帝的儿子。这种第三种用法导致许多基督徒错误地混淆了“上帝的话语”的不同含义。这种错误并非仅限于那些遵循“首次提及原则”的人。的确，圣经可

以被称为“上帝的话语”，因为它是由圣灵默示的。它的信息来自上帝，尽管它是由人撰写的。耶稣基督也被称为“上帝的话语”，但这并不意味着耶稣与圣经是同一回事。许多基督徒错误地构建了一个类似这样的三段论：

耶稣是上帝的道，
圣经是上帝的道，
因此，耶稣就是圣经。

这个论证有两个问题。首先，它并非有效的三段论，因此结论并非由前提推导而来。从逻辑角度来看，该论证仅指出了“上帝的话语”这一概念所包含的两件事，但这两件事并非必然重合。其次，该论证犯了歧义谬误。也就是说，指圣经时“上帝的话语”的含义与指耶稣基督时“上帝的话语”的含义截然不同。

如果你难以理解这个概念，请思考以下几点：圣经并非由童贞女所生——耶稣才是。圣经并非为世人的罪钉死在十字架上——耶稣才是。圣经并非从死里复活——耶稣才是。耶稣并非由 66 卷神圣启示的书卷组成——圣经才是。耶稣并非被邪恶势力焚烧——圣经才是。耶稣并非在圣灵启示写下圣经第一句话时才开始存在——圣经才是。

是的，圣经和耶稣基督之间确实存在相似之处。例如，两者都兼具神性和人性。圣经是神所默示，由人所写成的。从某种意义上说（并非完全相同），耶稣既是完全的神，也是完全的人。为了更好地区分二者，一些神学家称圣经为“神所默示的话语”，称耶稣为“道成肉身的神”。

如果首次提及原则是一种合法的释经指导原则，那么我们就必然会将圣经与永恒的上帝之子耶稣基督混为一谈。

结论

虽然许多基督徒帮助人们理解圣经的初衷无疑是好的，但他们却宣扬“首次提及原则”。然而，圣经原文中根本没有这一原则的踪迹。

虽然许多基督徒出于好意帮助人们理解圣经，但他们却宣扬“首次提及原则”。然而，圣经中根本找不到这一原则的踪迹。圣经中从未出现过仅仅因为某个词首次出现就将其作为理解其含义的依据。除了这一难题之外，我们还探讨了该原则的四个主要问题：在许多情况下，它显然是错误的；词义取决于上下文；它过于灵活，难以成为一条真正的原则；一个词可能具有多种重要的含义。

思考圣灵如何启示圣经文本的写作，以及某个词首次出现时的用法，或许会很有意思。在某些情况下，这种用法确实蕴含着深刻的意义，为该词在整本圣经中的用法奠定了基础。然而，这种观点的适用情况并不足以将其视为圣经诠释学的真正原则，因为它必然会导致上述至少一些错误。

读完这篇文章，你心里是否有一些触动？有没有一些新的想法，或者值得你认真思考的问题？或许，你也开始重新思考自己的信仰和人生的方向。

如果你愿意，现在就可以向上帝祷告，打开心门，成为祂的儿女。祷告不需要华丽的言辞，只要一颗真诚的心。你可以这样祷告：

天父上帝，

今天我来到你面前，愿意立定心志，宣告我相信耶稣基督是我的救主，是我生命的主。我愿意离开过去那些不讨你喜悦的生活方式，求你赦免我的过犯。靠着你的恩典，帮助我学习顺服你、爱人如己，活出你所赐的新生命。求圣灵每天引导我、扶持我，使我一生荣耀你的名。奉主耶稣基督的名祷告，阿们。

如果你已经做了这个祷告，愿你知道，你并不孤单。信仰的道路需要陪伴和成长。鼓励你在自己居住

的地方,寻找一间合适的教会,与弟兄姐妹一同聚会、学习和成长。

如果你有任何疑问,或在信仰上需要帮助,欢迎随时写信与我们联系。我们愿意倾听,也愿意与你一同前行。